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467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市天河区邦悠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9UXEE24N)、汪兰菊、陈卫红:

经查明,广州市天河区邦悠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公司(企业)设立(开业)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(企业)设立(开业)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产权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、2020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市天河区邦悠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(开业)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市天河区邦悠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 2020 年 10 月 26 日登记"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松岗园一巷

12号(自主申报)"为广州市天河区邦悠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,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你(单位)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、未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